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更一字第1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

陳岳

被告 黃美卿

訴訟代理人 黃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2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5年10月2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20元，屢經催討均未付款，被告前積欠萬泰銀行之信用卡款項，業經萬泰銀行依法轉讓予原告取得該債權，並經公告，故萬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已移轉於原告等語。並

01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經聲請更生清算程序，且本案原告請求利率
03 過高等語置辯。

04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0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08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20%者，債權人對於
09 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，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
10 第205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
11 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
12 過年利率15%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
13 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14 之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則原告請求104年8月31日
15 以前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
16 1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上開約定及規定相符。本件被告簽約
17 時既為成年之人，對於契約約定內容能充分理解，本於當事
18 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實難謂原告依兩造約定
19 利率請求有何違法或顯失公平之情；被告復未舉證原告請求
20 之利息有何超過約定利率或違反法令之情，僅片面辯稱原告
21 請求之利息過高等語，自難憑採。被告雖另辯稱其已聲請更
22 生等語，然查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，有本院查詢消債破
23 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不影響原告起訴請求清償
24 債務之權利，併予說明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8 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1 法 官 時 瑋 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詹昕容